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具体准则，并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的修订情况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华先生、宋文山先生、王大伟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5日